**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BQZCWT2025-015**

**采 购 人：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3
2. 供应商须知................................................................7
3. 评标办法.................................................................22
4. 合同条款及格式...........................................................33
5. 采购人需求...............................................................40
6. 响应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并于2025年08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QZCWT2025-015

2、项目名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84万元

5、最高投标限价：330元/吨

6、采购需求：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转运及处理处置长春北部污水处理厂生产含水率80%及以下的污泥，每天产生量在10—250吨左右（设备检修及故障除外）。污泥处置数量：平均日产量约65吨，计划年产量约为24000吨。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8、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环保要求。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必须具备满足处理10万吨/日规模污水处理厂（即北部污水处理厂）日常生产污泥综合处理能力，以及具备因自身停产、减产等因素处理能力不足时应急处置北部污水处理厂日常产生污泥的能力和措施。具备污泥综合处置能力（包含转运及最终处置）以及对应本项目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料），不得以处置能力借口拒收北部污水处理厂产生之污泥。

3.3 供应商必须具备污泥处置地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污泥处置地点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包含允许该处置点接收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批复。

3.4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5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8:00时至下午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5、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B208（大）开标室（龙湖大路5799号）

3、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个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1.1 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1.2 安信CA申请流程：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1.3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1.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2、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

联系方式：宗德生0431-896728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越达科技园

联系方式：王金超0431-88073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金超

电话：0431-88073777

4、监督机构：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投诉方式：书面投诉

电话：0431-89672889

5、技术服务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9:00-18:00

“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0431-81888992/81888798

来源：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审：王金超

复审：张雅莲

终审：宗德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吉星大厦  联系方式：宗德生0431-8967285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越达科技园  联系方式：王金超0431-88073777 |
| 3 | 项目编号 | BQZCWT2025-015 |
| 4 | 项目名称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
| 5 | 采购需求 |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转运及处理处置长春北部污水处理厂生产含水率80%及以下的污泥，每天产生量在10—250吨左右（设备检修及故障除外）。污泥处置数量：平均日产量约65吨，计划年产量约为24000吨。 |
| 6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
| 7 | 采购方式及  资格审查方式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8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必须具备满足处理10万吨/日规模污水处理厂（即北部污水处理厂）日常生产污泥综合处理能力，以及具备因自身停产、减产等因素处理能力不足时应急处置北部污水处理厂日常产生污泥的能力和措施。具备污泥综合处置能力（包含转运及最终处置）以及对应本项目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料），不得以处置能力借口拒收北部污水处理厂产生之污泥。  3.3 供应商必须具备污泥处置地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污泥处置地点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包含允许该处置点接收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批复。  3.4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5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
| 10 | 地点 | 长春北部污水处理厂 |
| 11 | 付款方式 | 以单价\*最终实际发生量，以经甲方及柏林水务共同确认的乙方进场污泥称重小票计量合计，每月一结算。 |
| 12 | 质量及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环保要求。 |
| 13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584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330元/吨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递交地点：各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采购文件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盖公章后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联系人：王金超  电话：0431-88073777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7 | 分包履约 | 拒绝分包履约 |
| 18 |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材料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90日历天 |
| 2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2 | 履约保证金 |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
| 23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4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25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26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B208（大）开标室（龙湖大路5799号）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社会专家7人。  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商。 |
| 30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日。 |
| 31 | 签订合同 | 成交商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30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2 | 合同存档 | 成交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PDF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联系人：王金超0431-88073777，邮箱tianyujls@163.com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4 | 报价方式 | 1. 污泥处置数量：平均日产量约65吨，计划年产量约为24000吨；服务期共两年； 2. 投标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北部污水处理厂至处置地减去30公里（30公里内费用由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之后的运输费用。 3.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市场因素及企业自身情况等，自主报价，以“元/吨”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330元/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35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④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
| 注：招标公告与采购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之处，采购文件中内容为准。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及验收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及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3）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人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污泥处置数量：平均日产量约65吨，计划年产量约为24000吨；服务期共两年；投标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北部污水处理厂至处置地减去30公里（30公里内费用由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之后的运输费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市场因素及企业自身情况等，自主报价，以“元/吨”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330元/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资格条件承诺函”应按采购文件格式内容要求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关于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人需求、质量及验收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A）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B）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性内容。

4.3.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6 对于开标和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出现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按下列原则认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7 供应商拒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宣布评审办法及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社会专家7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商名单。

7.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2 评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内工作时间，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版，并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3 成交商履约能力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成交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商。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商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结果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采购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结果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如果企业证件名称有不一致之处，须提供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联合体协议书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生产污泥综合处理能力 | 供应商必须具备满足处理10万吨/日规模污水处理厂（即北部污水处理厂）日常生产污泥综合处理能力，以及具备因自身停产、减产等因素处理能力不足时应急处置北部污水处理厂日常产生污泥的能力和措施。具备污泥综合处置能力（包含转运及最终处置）以及对应本项目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响应文件内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污泥处置地点 | 供应商必须具备污泥处置地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污泥处置地点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包含允许该处置点接收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批复。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响应文件内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响应文件内附信誉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内容。  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项目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质量及验收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要求 |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15分  服务方案：60分  其他因素：25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 投标报价  （15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取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 2.2.2  （2） |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60分） | 污泥处理工艺  （15分） | 针对污泥处理工艺进行比较：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15分；  内容比较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10分；  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5分；  内容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高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 污泥处置方式  （15分） | 针对污泥处置方式进行比较：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15分；  内容比较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10分；  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5分；  内容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高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6分） | 针对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6分；  内容比较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3分；  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1分；  内容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高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针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的措施科学合理，得6分；  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的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的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得1分；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措施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针对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  全面、有效，明确环境指标和目标，得6分；  比较全面、有效，比较明确环境指标和目标，得3分；  基本全面、有效，基本明确环境指标和目标，得1分；  不全面、无效、未明确环境指标和目标或没有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分） | 针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  方案全面、有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  方案比较全面、有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基本全面、有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1分；  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 拟投入的设备  （6分） | 针对拟投入的设备数量、现状、来源、优势等情况进行比较：  设备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对设备的自身使用情况及设备的来源、优势等表述清晰，得6分；  设备数量比较满足项目需求，对设备的自身使用情况及设备的来源、筹集情况等表述比较清晰，得3分；  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设备的自身使用情况及设备的来源、筹集情况等表述基本清晰，得1分；  不清晰或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设备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2.2.2  （3）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5分） | 企业业绩  （20分） | 供应商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污泥处置项目，每有一项得4分，满分20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针对供应商提报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3.评标程序**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以其他因素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其他因素得分也相等，以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也相等，将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需求、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验收标准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暗标编号（本项目不采取暗标评审方式）**

**A2.5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需求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采购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供应商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供应商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2)服务方案评审和评分；

(3)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方案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其他因素（包括企业业绩）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款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商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被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A5.2.1 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2 直接确定成交商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商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商。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取暗标评审方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无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B1.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6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B1.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B1.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B1.10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B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置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

地址：

乙方（承包人）：

地址：

为了规范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管理工作，使污泥得到有效处置，同时进一步提高污泥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长春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1.2项目地点：

1.3项目内容：

1.4合同履行期限：

1.5服务标准：

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甲方及污水处理厂运营方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林水务）的权利和义务

2.1.1甲方及柏林水务有权要求乙方在对污泥转运及处置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2.1.2甲方及柏林水务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口头及书面整改要求；

2.1.3甲方及柏林水务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迎接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2.1.4甲方及柏林水务有权监督污泥转运、处置过程，并对乙方提出整改建议；

2.1.5甲方及柏林水务有权派人跟踪污泥去向；

2.1.6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结款；

2.1.7甲方及柏林水务必须向乙方阐明污泥脱水间的安全规定和要求；

2.1.8甲方及柏林水务产出的污泥需满足污泥处置的相关国家标准。

2.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乙方负责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转运及处置长春北部污水厂产生的含水率80%及以下的污泥，每天产生量在10-250吨左右（设备检修及故障除外）；

2.2.2乙方具备满足处理10万吨/日规模北部污水处理厂日常生产污泥综合处理能力，以及具备因自身停产、减产等因素处理能力不足时应急处置北部污水厂日常产生污泥的能力和措施；

2.2.3乙方具备污泥转运及最终处置以及对应长春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4乙方不得以处置能力借口拒收北部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2.2.5污泥无害化处置过程和结果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

2.2.6乙方保证运输车辆证照、保险齐全，保证运行性能良好，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载超限运行；车辆驾驶人员具备相应驾照，乙方需自行为驾驶人购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亡险等各类保险，冬季运输时罐体需采取加热措施，车辆需加装GPS定位装置；

2.2.7乙方每月向甲方及柏林水务提供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报告；

2.2.8污泥运输车辆要做好遮挡及密闭措施，防止污泥洒落，如由于污泥洒落，造成的环境污染等，由乙方无条件消除，并承担相应一系列环保责任；

2.2.9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环保问题和风险以及安全事故，如果发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2.10如乙方在处置污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当将被污染的环境恢复原状，并承担恢复环境所需的费用。如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信访、投诉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2.1.1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12保证污泥称重计量器具经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如实记录污泥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并每月向甲方汇报相关情况；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处理处置情况检查。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合同价款（暂定值）： 元，大写金额： 元整；单价： 元/吨，大写金额： 元/吨；

3.2：结算方式：以单价\*最终实际发生量，以经甲方及柏林水务共同确认的乙方进场污泥称重小票计量合计，每月一结算；

3.3支付方式：每月按计量的100%支付，当月的应付价款在下一个月22号前支付给乙方一即牵头人，甲方支付给乙方一即视为已经履行了全部支付义务，乙方一与乙方二之间的费用分配由乙方一与乙方二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支付前，由乙方一提前3日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要求发票信息填写完整。

1. 违约责任

4.1合作各方应按合同规定承担合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最晚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4.2合作各方由于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的事件无法承担协作任务的，由各方协商解决，由于其他原因不承担合作任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本合同生效后，合作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4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有权从任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4.5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污泥无法出厂处置，甲方为保障安全生产而采取的应急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6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因相关资格、批复被停止、取消及吊销的，所发生的后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7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对污泥处置不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乙方应当将被污染的环境恢复原状，承担恢复环境所需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环保及法律责任。

4.8乙方在污泥计量称重时，确保污泥计量准确真实，如因计量不准，给甲方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真实量和错误量之差。

4.9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具体的工作内容，若乙方延误工期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费用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或累计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10%的违约金。

4.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暂定价款10%的违约金。

1.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5.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形式体现，本合同的备忘录或附件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按照环评批复内的处置方式进行污泥处置，污泥处置严禁分包，如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

7.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一执壹份，乙方二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人需求**
2. 项目名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2、预算金额：1584万元。

3、最高投标限价：330元/吨

4、采购需求：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转运及处理处置长春北部污水处理厂生产含水率80%及以下的污泥，每天产生量在10—250吨左右（设备检修及故障除外）。污泥处置数量：平均日产量约65吨，计划年产量约为24000吨。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6、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环保要求。

7、污泥无害化处理过程和结果需满足如下标准，但不限于如下标准：

GB383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097海水水质标准

GB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4284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HJ/T5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CJ/T5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

GB1859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最新版本。且污泥处置过程及处置之结果也应符合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生态环保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BQZCWT2025-015**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合同履行期限 ，愿以 元/吨的投标报价参与本项目，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履约担保金，并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  （元/吨） | 备注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不予以认定。**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不予以认定。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3）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内容和采购人需求，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污泥处理工艺

（2）污泥处置方式

（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拟投入的设备

（7）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七、**其他资料

1、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附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财采购〔2022〕47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1. 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 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